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關於注射用重組人鼠嵌合抗 CD30 單克隆抗體-MCC-DM1 偶聯劑

獲得臨床試驗批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與上海交聯藥物研發有限公司（“上海交聯”）聯合開發的注射用重組人鼠嵌合抗 CD30 單克隆抗體-MCC-DM1 偶聯劑（“該藥物”）取得了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件，批件號：2018L02789。

該藥物是新型人用重組單克隆抗體製品，擬用於間變性大細胞淋巴瘤、霍奇金淋巴瘤和皮膚 T 細胞淋巴瘤。本公司於 2012 年 6 月 5 日與上海交聯簽署合作研究協議，各自承擔部分研究工作及相對應的研發費用。上海交聯是一家從事小分子藥物和抗體偶聯藥物開發的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起成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該藥物獲得臨床批件前，雙方並無交易及任何資金往來。

該藥物開發之資金安排和權益分配將根據後續進展由雙方協商另行約定，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進一步履行披露義務（如需）。

該藥物尚需經過臨床研究，通過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審批，並獲得生產批件後方能生產及上市銷售。該等研究及批准需要較長時間且具有不確定性，因此該藥物上市銷售的時間尚無法確定。

該藥物臨床試驗獲批將有效推動本公司基因技術平臺項目發展，以期對本集團未來的生產經營帶來積極的影響。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 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